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鴻進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3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施鴻進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1時16分」更正為「11時17分」。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延壽路55巷9弄2號與延壽路55巷口」更正為「延壽路55巷9弄2號前」。

㈢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往延和路125巷方向駛至，」後補充「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㈣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被告施鴻進之供述」更正為「被告施鴻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㈤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證人即告訴人呂季如之證述」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呂季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鴻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A2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二、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列第6款「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之加重事由，並將原第6至10款事由移列至第7至11款，其餘則未修正。是上開修正對被告本案所犯同條項第2款犯行並無影響，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三、論罪部分：

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案發時被告之機車駕駛執照已遭註銷，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34頁反面），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6頁），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自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之規定。

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㈢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致人受傷，審酌其本案過失程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親自或話人電話報警，並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4頁），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執照已遭註銷，竟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呂季如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因無資力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雙方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314號

被　　告　施鴻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鴻進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11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75巷27弄往延壽路55巷9弄方向行駛，行至延壽路55巷9弄2號與延壽路55巷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呂季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延壽路55巷往延和路125巷方向駛至，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因而受有左肩胛骨折、右足大拇指遠位趾骨骨折、右膝淺位創傷、左肱骨外髁炎等傷害。

二、案經呂季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鴻進之供述	被告無照騎乘上開機車，於上開時、地，與證人呂季如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呂季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被告無照騎乘上開機車，於上開時、地，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貿然前行，與證人呂季如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4	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　旭　華